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暨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9），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群兴投资”）正在筹划公司股权转让事项，且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群兴玩具，证券代码：002575）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。

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的停牌进展公告》、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及补充公告、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就本次停牌事项召开了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并披露了《关于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，2018 年 1 月 16 日、2018 年 1 月 23 日、2018 年 1 月 30 日、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拟受让方正在履行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流程，预计 2018 年 2 月 14 日前无法完成审批流程，鉴于上述事项尚在审批中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、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、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群兴玩具，证券代码：002575）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进展情况，待上述事项确定

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2 日